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秀山府通〔2023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等法律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（一）秀山县城区禁放区域。

北从高新大桥起，往东沿高新大道至花灯大道交汇路口，沿花灯大道往南接凤凰大道，从凤凰大道往西至秀梅大道交汇路口，沿秀梅大道往南至外环路交汇路口，沿外环路往西至学府大道交汇路口，沿学府大道往东至郭园社区，由郭园社区往北经流秀桥社区袁家湾组、西门塘组、龙洞井组至西门桥，从西门桥沿梅江河往北至高新大桥止以内的区域。

（二）其他重点单位、部位、场所、区域。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存储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殡仪馆；加油（气）站、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场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者县人民政府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在以上区域、场所，任何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有关责任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严格管理。

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及时间

（一）限制燃放区域。

1.秀山县城市外环线以内区域（禁放区域除外）；

2.中和街道辖区（禁放区域除外）；

3.乌杨街道河港社区；

4.平凯街道官舟社区下坝组、平建社区、武营社区（禁放区域除外）；

5.官庄街道乜敖社区、官联社区。

（二）限制燃放时间。

农历腊月二十六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，可以燃放规定品种和规格的烟花爆竹，其余时间未经许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格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品种、规格的安全管理。

允许销售、燃放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等6类。

禁止销售、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 ″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以及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和本《通告》规定。

七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《通告》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秀山府通〔2021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